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院发字〔2019〕12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督导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学院教学活动，帮助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18〕11号）和《本科教学管理办法》（校教发〔2018〕2号）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分别设立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成员7-9名（不含秘书）；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成员5名（不含秘书）。教学督导每届聘期原则上3年，根据需要可以续聘。

二、遴选条件

1. 热爱思政课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作风正派，无私奉献，实事求是，关爱师生，为人师表。

2. 潜心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具有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效果好，在组织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从事教学改革等方面成绩突出。

3.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和 10 年以上教学工作经验的在职优秀思政课教师。

三、主要职责

1. 对教学准备工作的督查。包括教研室教研活动，教师的讲义、多媒体课件等方面的督查。

2. 对教学过程的督查。深入课堂听课巡课，对课堂管理、课堂教学纪律、课堂教学质量等方面督查。

3. 对课程考核的督查。包括对课程试卷流水评阅和试卷评阅质量的检查。

4. 对思政课实践教学的督查。包括学生实践的形式、内容、成绩评定、实践成效等方面的督查。

5. 对课程质量工程建设的督查。包括“名师工作室”建设、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教研室年度工作计划执行等方面的检查；督促帮助参加各级竞赛的参赛教师提升教学质量和讲课水平。

6. 对研究生教育的督查。主要对课堂教学、学生开题、研究生班讨论、中期考核、学术研讨、毕业答辩等环节的督查。

7. 收集思政课程或思政课教师教学效果的相关信息。

8. 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的督查。

四、工作要求

1. 每学期在开学两周之内召开教学督导组全体会议，讨论和制定本学期的工作计划，并报主管学院领导核定，交学院党政办存档。

2. 每学期教学督导组定期召开 3 次会议。第一次，开学初，讨论和制定全学期的教学督导计划；第二次，学期中，检查教学督导工作开展情况；第三次，学期末，汇报和总结工作。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育的相关学院领导应定期听取教学督导组的工作汇报。如遇特殊需要，教学督导组可临时召开会议。

3. 每学期每个本科督导员听课不少于 10 次，并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理论课听课记录卡》于 17 周前在教务网页上填写听课信息；应巡课 5 次并填写巡课信息反馈表。每学期每个研究生督导员对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督查不少于 5 次，将督查情况提交给督导组长。

4. 每学期期末，督导组长应公布每位成员督导任务完成情况。

5. 对教师要以诚相待。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估要严格执行评估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6. 教学督导组成员要对学校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制定的教学方面的文件加强学习，要对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认真总结研究，切实把教学督导工作做好。

五、附则

1. 教学秘书为学院党政办公室人员兼任。

2.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